

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基础》预热题4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541.htm id="mar10"

class="tb42">简答题第1题2005年甲投资设立A个人独资企业，2006年甲将该企业委托乙管理。由于乙经营不善，企业连年亏损，2007年甲见企业难以再维持下去，决定解散企业并清算。要求：根据以上材料结合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是否可以决定解散企业?说明理由。(2)甲是否可以自行清算?说明理由。(3)企业解散后的债务应由谁承担?说明理由。(4)如果A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如何解决，说明理由。标准答案:(1)甲可以决定解散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甲可以自行决定解散。(2)投资人甲可以自行清算。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3)企业解散后的债务由甲承担。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乙不是投资人，而是受委托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不承担企业债务。(4)如果A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投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

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

第2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有何区别?标准答案: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法律规定上可以作如下的区分：(1)对企业债务的责任承担方面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可以看出，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范围要大于有限合伙人。(2)与本企业交易方面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方面，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进行交易。(3)在竞业禁止方面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而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看出，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4)在财产份额出质方面采集者退散百考试题论坛文章来源:百考试题网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5)在财产份额转让方面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可以看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有限合伙人转让时，仅需要按照规定进行“通知”。(6)在出资方面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第3题对于票据的伪造人，由于票据上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所作的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如果不承担责任，则伪造行为是否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票据法》这样规定的原因是什么？标准答案：来源

：www.examda.com来源：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该伪造行为还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对于伪造者来说。由于伪造者并没有在票据上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所以在票据法上是无法要求其承担责任的。但是并不是说伪造者不用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应该是真实的，不能伪造或者变造。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此处的法律责任不是指票据法上作为票据义务人的责任，而是票据法之外的法律责任。即对于票据伪造人伪造行为只是不承担票据法上的责任，但要承担民法、行政法甚至刑法上的责任。《票据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票据法》注重技术性，而非伦理性。《票据法》承担的责任是保障票据作为结算的工具和流通的手段。票据法主要是由技术性、操作性强的法律规范组成。票据法并不是轻视公平、诚信的基本法则，只是由于其所担任的主要任务不

同，保护公序良俗的任务仍主要由民法承担。在伪造票据的情况下，有可能构成票据诈骗罪，应承担刑事责任；也有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